

2008
中期報告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簡明綜合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2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紀建明

翟健文

潘衛東

李治彪

張錚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李治彪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www.cpg.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非常優秀的中期業績，股東應佔溢利為443,95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則為123,394,000港元。每股盈利上升259.9%至28.86港仙。營業額增長42.7%至3,295,903,000港元。

維生素C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為14,586噸，略低於去年同期。在市場供應緊張的情況下，產品售價在期內保持上升的趨勢。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維生素C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6.77美元及8.52美元。整個系列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9.2%上升至本期的55.8%。預期產品售價仍有上升空間，本系列的表現可繼續保持強勁。

青霉素系列

受惠於本集團產能的提升及市場需求的增長，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上升29.5%至6,057噸。由於國內仍有生產商因環保問題而影響到正常生產，以致市場供應緊張，產品售價於4月份開始回升。青霉素工業鹽、6-APA及阿莫西林於本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11.59美元、26.88美元及30.90美元；而於第二季度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20.00美元、40.56美元及44.30美元。因有個別生產商擴大生產能力，未來市場競爭可能會較為激烈。

本集團目前是同類生產商中唯一通過中國環境保護部門驗收合格的生產商。隨着於期內獲得由歐盟EDQM頒發的阿莫西林原料藥COS證書，本集團成功擴大海外市場的版圖，並進入歐美高端市場。

頭孢菌素系列

期內本系列主要產品的總銷售量減少7.1%至474噸。為壓抑市場產能的增加，7-ACA的售價於年初調低。於本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7-ACA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90.61美元及91.93美元。預期本系列的表現會隨著產品售價逐步提升而有所改善。

成藥

受惠於國內藥品需求的增長及本集團大力開拓市場的成果，成藥業務於本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長42.5%，約達9.6億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24.0%上升至本期的27.0%，經營溢利大幅上升至約7,000萬港元。

本集團現正研發的新產品超過150項，其中一項國家一類新藥(專利藥)預計可在本年獲得批准上市，而國家三類或以上新藥有15項。本集團會繼續通過推出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力度以進一步提升本業務的表現。得益於中國推行的新醫療保險制度及新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空間得以擴大。本集團正在著力改善產品組合，大力發展成藥業務，相信成藥業務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會持續增大。

成藥業務中的專利藥丁苯酞於期內維持增長，除加強國內銷售力度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開拓海外市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534,441,000港元，而就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則為86,685,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1.0改善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3，期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62天縮短至本期的50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8天減至本期的91天。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1,684,496,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674,409,000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10,087,000港元)。貸款總額於四年內到期，其中1,009,04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675,455,000港元須於二至四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比率為25%(按結算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698,638,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二零零七年年底為38%。

本集團38%的貸款以港元計值，餘下62%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於適當時會訂立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銀行存款8,7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中。截止本報告日，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有關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9,284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8頁至第24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動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95,903	2,309,051
銷售成本		(2,214,700)	(1,681,790)
毛利		1,081,203	627,261
其它收入		27,204	13,48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0,772)	(187,563)
行政費用		(243,259)	(228,290)
其它費用		(74,791)	(32,931)
經營溢利		599,585	191,9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4,593)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851	—
財務費用		(57,737)	(55,075)
除稅前溢利	4	551,169	132,294
所得稅開支	5	(105,586)	(10,505)
本期溢利		445,583	121,789
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443,952	123,394
少數股東權益		1,631	(1,605)
		445,583	121,789
中期股息	6	—	—
每股盈利 — 基本	7	28.86	8.0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3,690,017	3,648,284
預付租賃款項		183,864	174,544
無形資產		48,602	58,876
商譽		105,810	100,7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608	20,14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46,339	—
可供出售投資		15,66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5,292	751
已付投資於聯營企業之按金		—	21,277
		4,118,201	4,024,596
流動資產			
存貨		1,102,131	927,8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	755,172	768,828
應收票據	10	342,463	281,586
預付租賃款項		5,751	5,384
可收回稅項		7,308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	16,704	14,392
應收聯營企業貿易賬款	11	30,79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9	3,494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9,852	436,092
		2,953,666	2,434,1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1,144,661	1,127,786
應付票據	12	103,409	169,53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	26,326	25,8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0,171	14,978
應付稅項		68,726	47,103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998,954	976,043
關聯公司/中層 控股公司貸款	11	10,087	9,404
衍生金融工具		—	551
		2,362,334	2,371,222
流動資產淨值		591,332	62,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9,533	4,087,523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	675,455	716,383
遞延稅項負債		7,151	—
		682,606	716,383
資產淨值		4,026,927	3,371,1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812	153,812
儲備		3,854,276	3,198,486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008,088	3,352,298
少數股東權益		18,839	18,842
權益總額		4,026,927	3,371,140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準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7,254)	212,028	382,766	941,963	2,641,641	9,193	2,650,834
本期溢利及本期已確認之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	—	123,394	123,394	(1,605)	121,789
轉撥有關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 商譽減值	—	—	—	7,124	—	—	(7,124)	—	—	—
轉撥	—	—	—	—	—	22,143	(22,143)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0,130)	212,028	404,909	1,006,090	2,765,035	7,588	2,772,623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直接於股 本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33,269	—	—	233,269	1,128	234,397
本期溢利	—	—	—	—	—	—	353,994	353,994	996	354,990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33,269	—	353,994	587,263	2,124	589,387
轉撥	—	—	—	—	—	148,701	(148,701)	—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 注入	—	—	—	—	—	—	—	—	5,000	5,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4,556	4,55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	(426)	(4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0,130)	445,297	553,610	1,241,383	3,352,298	18,842	3,371,140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直接於股 本權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88,744	—	—	288,744	1,239	289,983
本期溢利	—	—	—	—	—	—	443,952	443,952	1,631	445,583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88,744	—	443,952	732,696	2,870	735,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ii)	—	—	—	—	—	—	—	—	(1,130)	(1,130)
轉撥	—	—	—	—	—	34,592	(34,592)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76,906)	(76,906)	—	(76,906)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股息	—	—	—	—	—	—	—	—	(1,743)	(1,74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812	1,116,727	1,599	(160,130)	734,041	588,202	1,573,837	4,008,088	18,839	4,026,927

附註：

-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中興源」)(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16.49%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中興源約96.91%。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4,441	230,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256)	(167,979)
投資於聯營企業	(22,25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5,66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157)	—
購買無形資產	(1,930)	(11,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445	3,136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725)	857
	(164,542)	(175,5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485,773)	(436,000)
已付股息	(76,906)	—
新借銀行貸款	396,818	398,000
關聯公司貸款	—	126,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0,000)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	(20,000)
其他融資方面之現金流量	8,331	(54,901)
	(157,530)	(36,901)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12,369	18,34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36,092	387,4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1,391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 及現金	689,852	405,7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大體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應佔之虧損會予以提撥，並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並以投資之部分進行減值評估。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所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見下文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之減值

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獲評估是否存在有減值跡象，而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使財務資產之估計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已減值。當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減少並低於其成本值，則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可供出售股本財務資產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表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詮釋(「新詮釋」)。

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首個年度報告期間(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不導致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此將計入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之基本分類資料以產品劃分，分為原料藥(包括青霉素系列、頭孢菌素系列及維生素C系列)、成藥及其它。此等產品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68,635	342,079	892,728	959,380	33,081	—	3,295,903
類別間銷售	292,835	89,175	777	—	914	(383,701)	—
收入總額	1,361,470	431,254	893,505	959,380	33,995	(383,701)	3,295,903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177,144	(2,635)	365,894	69,706	1,950		612,059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14,784)
經營溢利							599,58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08		1,10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1,36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6,851
財務費用							(57,737)
除稅前溢利							551,169
所得稅開支							(105,586)
本期溢利							445,583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料藥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青霉素 系列 千港元	頭孢菌素 系列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822,884	338,015	470,995	673,179	3,978	—	2,309,051
類別間銷售	175,132	15,130	600	—	70	(190,932)	—
收入總額	998,016	353,145	471,595	673,179	4,048	(190,932)	2,309,051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187,904	11,139	47,384	(45,291)	(1,946)		199,190
未分配收入							1,195
未分配開支							(8,423)
經營溢利							191,96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593)		(4,593)
財務費用							(55,075)
除稅前溢利							132,294
所得稅開支							(10,505)
本期溢利							121,789

地域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38,000	1,469,740
亞洲(除中國外)	614,142	560,423
歐洲	292,684	143,908
美洲	205,114	120,457
其它	45,963	14,523
	3,295,903	2,309,051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656	11,7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79	2,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28,537	33,4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18,097	174,6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239,028	201,5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9,724	25,145
外匯虧損淨額	20,967	3,386
研發開支	18,080	4,031
利息收入	(2,310)	(1,1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相當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列示之銷售成本。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97,143	14,61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92	886
— 退稅	—	(5,000)
	98,435	10,505
遞延稅項	7,151	—
	105,586	10,505

由於本公司或其香港附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在其它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初期之獲利年度可獲豁免及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於兩間在較早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退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布中國主席令第63號法律(「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若干附屬公司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改為25%。上述該等正享有稅務豁免及寬減之附屬公司將按新稅率25%或於稅務優惠期間按中國有關特別地區優惠稅率繼續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豁免及寬減。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105,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440,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新法規定對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向股東分派所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徵收預提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7,151,000港元。

於本期間或於結算日，並無其它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已向股東派發每股5港仙之股息，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未經審核溢利443,9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3,3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38,124,661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538,124,66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製造能力，有關開支為86,6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4,99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67,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543,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導致產生虧損49,7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5,145,000港元)。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為5,2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000港元)，有關存款列作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將為數3,4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有關存款列作流動資產。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69,288	667,913
應收票據	342,463	281,586
	1,011,751	949,499
其它應收款項	85,884	100,915
	1,097,635	1,050,414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一般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83,941	917,351
91至180日	27,810	30,534
181至365日	—	1,614
	1,011,751	949,499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石藥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不包括 本集團)(「石藥集團」)(附註)	購買原材料(附註a) 銷售蒸氣(附註a) 租金開支(附註b) 石藥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	107,696 — 2,805 40	176,244 5,607 2,570 2,165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項(附註c)	26,326	25,820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10,171	14,978
	— 免息短期貸款	10,087	9,404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前，石藥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0.93%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向石家莊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收購石藥公司全部權益，並由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石藥公司將其所持本公司之權益轉讓予中國詩薇後，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於該公告日期，中國詩薇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50.93%權益轉讓予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連同Massive Giant原所持有本公司0.01%之直接權益，Massive Giant於緊隨轉讓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4%(由聯想最終控制)。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仍為本集團之關聯及關連公司，而Massive Giant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期內，中國一間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信貸額，石藥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可動用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並由聯想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該信貸中人民幣130,000,000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國一間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之信貸額，石藥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分別可動用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該信貸已於本期間屆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信貸中人民幣130,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貸款額度431,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255,000港元)。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ii) 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本集團 之合營企業	購買原材料(附註a)	24,638	19,222
	銷售原材料(附註a)	—	2,298
	本集團提供公用服務(附註d)	4,967	4,755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 (「四平」)，本集團之 聯營公司	出售製成品(附註a)	13,929	—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華榮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6,327	7,758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4,255	512
		16,704	14,392
四平	應收四平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30,791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834	4,406
離職後福利	320	234
	5,154	4,640

以上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考績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1. 關聯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

- (a)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訂立。
- (b) 租金開支乃根據租約而支付。
- (c) 於結算日，該等金額之賬齡少於一年。
- (d) 有關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承擔公用服務之實際成本而訂立。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3,830	479,686
應付票據	103,409	169,537
	647,239	649,223
其它應付款項	600,831	648,100
	1,248,070	1,297,3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54,984	595,033
91至180日	48,962	29,572
181至365日	32,674	11,194
365日以上	10,619	13,424
	647,239	649,223

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借銀行貸款396,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每年利率由2.38%至7.5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至7.47%)。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本集團一般經營業務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銀行貸款485,7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36,000,000港元)。

14.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購買下列項目之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 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456	107,026
— 無形資產	12,315	16,757
	168,771	123,783

15.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中。該等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於上述公佈後，另有若干其他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有四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有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15.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法院聽取被告人基於國家行為、外國主權強制及國際禮儀原則之駁回動議。法院已考慮該等動議，未知何時作出裁定。

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之提交已於二零零七年作出。根據法院最後定下之時間表，事實取證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專家取證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完成，各方審訊前指令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前發出。訴訟仍在集體取證階段。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四平之20%股本權益，代價為22,250,000港元，四平於其後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

於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後，四平與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立國」)(四平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主協議，內容有關四平向廣東立國出售醫藥中間體產品，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他顧問。自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 (「Massive Giant」)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0.9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i)	50.9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ii)	50.94%

附註：

- (i) 聯想及Massive Giant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故聯想被視作於Massive Giant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35%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Massive Giant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就以下所載守則條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亦同時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審閱中期業績

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明確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違反以下任何承諾將構成違約事項：

- 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權益；
- ii. 聯想(直接或間接)擁有Hony Capital最少34.48%權益；及
- iii. 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人數計算)將不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分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

根據另一項銀行貸款協議，違反以上任何承諾及以下任何承諾將構成違約事項：

- i. 聯想須繼續(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 Hony Capital須承諾賦予聯想有關所有可由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行使與 Massive Giant 於本公司股權之管理有關之決策之最終控制權，包括 (i) 行使該股權所附帶之表決權；(ii) 有關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股權及與此有關之任何出售或投資決策之所有事宜；及 (iii)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管理及事務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iii. 聯想須繼續持有 Hony Capital 之基金之單一最大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 216,0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分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到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農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